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名称	日期:2026年3月14日 公告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期间	2026-06-04
过户价格:1089元/股	过户数量:15,009,862股,占总股本比例:0.539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28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鼎胜新材A股普通股流通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01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3,505,326.16股,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3,505,326.1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009,86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5,009,862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6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9,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鉴于董事会秘书刘周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庆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曹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ntf.com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披露专家: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起,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开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6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10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清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清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立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7704690710000	账户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68570100110038860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61010100014662	正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陈支行	636620110000015726	正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陈支行	6366130000000017814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对“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立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61010100014662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计划在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67,1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83,5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合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杭州瀚月于2026年4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3,950,0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瀚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由14.11%减少至13.86%(按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计算)。截至2026年4月8日,杭州瀚月持有千方科技219,043,886股股份,约占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的13.86%,约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1,576,713,160股的13.89%。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瀚月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杭州瀚月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千方科技15,634,7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瀚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由13.86%减少至12.87%(按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计算),触及千方科技总股本1%的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6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52,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触及5%整数倍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651,345,300股减少至603,4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2026年6月5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7,900	603,447,500	20.00%

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2026年6月5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7,900	603,447,500	20.00%

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2026年6月5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7,900	603,447,500	20.00%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沙正元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金辉先生、李培辉先生、周庆伍先生、闫立军先生和许鹏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静女士、张彬先生和罗彪先生3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静女士、张彬先生和罗彪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

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金辉,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酿酒大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梁金辉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培辉,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古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安徽瑞盈商旅集团公司董事长、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古井集团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培辉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周庆伍,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古井集团党委副书记,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周庆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闫立军,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品酒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古井集团党委委员,历任销售公司业务员、大区经理、市场调研专员、策划部副经理、合肥战略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闫立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许鹏,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古井集团党委委员,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主任、主任,安徽老八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经理,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总监、副总经理,黄鹤楼酒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许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张彬,男,1985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现任西门市中国研究院全球核心技术高级专家研究员,西门市中国2024年度年度发明家获得者,西门市二党支部书记,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中德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合作联盟技术专家,中国发明研究基金会企业导师。

张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罗彪,男,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政府研究室办公室主任助理、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市场部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 MBA中心副主任、MPM中心主任、EMBA中心主任,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MPA 管理中心主任;毅仪科技(688900)独立董事。

罗彪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静,女,1968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信诺(300252)、舜舜医药(301519)独立董事。曾任湖北楚天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中心主任、审计与内控部经理、审计中心主任。

李静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张彬,男,1985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现任西门市中国研究院全球核心技术高级专家研究员,西门市中国2024年度年度发明家获得者,西门市二党支部书记,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中德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合作联盟技术专家,中国发明研究基金会企业导师。

张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罗彪,男,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政府研究室办公室主任助理、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市场部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 MBA中心副主任、MPM中心主任、EMBA 中心主任,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MPA 管理中心主任;毅仪科技(688900)独立董事。

罗彪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公司总部古井贡酒年份原浆主题酒店会议中心。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公司总部古井贡酒年份原浆主题酒店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301	选举梁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培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周庆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许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会议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请发送电子邮件附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链接(https://tm.p5w.net/questionnaire/detail/1046)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 政 编 号:236820
联系电话:0568-5710057
传真号码:0568-5710099
电子邮箱:gzqb@gujing.com.cn
(五)会议费用: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账户:360596

2.股票简称:古井贡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选举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能超过其所持有的总选举票数,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的候选人票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9
对候选人B投Y票	Y/9
合计	填报给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3,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平均分配给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选举票平均分配给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采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弃权	弃权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